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表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世纪华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 号)(“告知书”)。截至本报告日，世纪华通管理层分析了上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世纪华通管理层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情况，对告知书中事项一(2)“2019-2022 年年报商誉原值计算错误”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但未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并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取证中；该等未予调整但对财务报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1、根据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2018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少计提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0.62 亿元，虚增利润人民币 0.62 亿元。

2、根据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2019-2022 年，世纪华通应将全资子公司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合称为“点点”)组成的点点分部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2020-2022 年，点点应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7.62 亿元，虚增利润人民币 7.62 亿元。2022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

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3.45 亿元，虚减利润人民币 3.45 亿元。

3、根据告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世纪华通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不应确认《千年 3》软件著作权交易销售收入。2020 年世纪华通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虚增营业收入人民币 3.30 亿元，虚增利润人民币 3.30 亿元。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累计影响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减少人民币 5.50 亿元及人民币 8.80 亿元，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 3.3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增加人民币 2.00 亿元；作为比较数据的 2022 年度合并和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将分别减少人民币 2.74 亿元及人民币 2.00 亿元。

鉴于世纪华通与相关方的沟通取证及后续流程仍在进行中且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无法取得告知书中提及的这些未予调整但对财务报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所依据的事实情况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其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等相关资料，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就这些事项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未分配利润；以及比较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及相关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纪华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且出具了大信备字[2025]第 4-00004 号《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期保留意见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对所涉事项的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